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2年1月2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8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壹、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特參照「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經費來源與配置**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三、學生事務處依每年研究生助學金經費，計算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得分配額度為：

（一）各單位基本配額96,000元。

（二）再依所餘經費計算，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5比2之原則配置。

（三)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含碩3以上及博4以上修學分者，但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修課總數比率分別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遇有餘額，由學務長裁定。

四、各教學單位得審酌學生及系務行政需要，將研究生助學金分配30%以下，做為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惟分配比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參、獎助條件、金額與申請程序**

五、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助學金：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新生免)，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

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

六、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

前項學習活動之獎勵，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

未訂第一項學習計畫者，其獎助遴選標準、資格取消與遞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之。

七、教學單位應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並審酌學生前點學習評量結果或遴選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助學名單及獎助月數。

教學單位亦得因學習成效不佳或計畫需求中止學生獎助，另遴選適當人選代之，惟評量標準應於前點計畫明定。

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4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為原則，每個月6,000元，博士生以發給3學年為原則，每個月8,000元，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

**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進用程序與管理**

九、各教學單位因行政需要，得於第四點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額度內，自行招募工讀生（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

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1日起2個工作天內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

十一、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台幣20元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伍、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

十二、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活動安全內部控制規範。

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或教師自覓。

十三、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陸、附則**

十四、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